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保障公共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、爆炸等事故的发生，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沂源县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及时间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：东线为沾临高速以西；北线为狼窝水库—螳螂崮—三山子—小直山一线以南；西线为胡木顶—崮山—苍粮崮一线以东；南线为瓦日铁路以北。禁放区内，全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限制燃放区域及时间

全县禁止燃放区域之外的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。12月31日、元旦、农历腊月二十三、农历除夕、农历正月初一、农历正月初五、农历正月十五、农历二月初二可以燃放，其余时间禁止燃放。限制燃放区域内倡导少放或者用电子鞭炮、锣鼓队等形式替代。

三、职责义务

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、各镇街（经济开发区）要将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纳入基层社会管理，加强组织协调、宣传引导和指导监督。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综合执法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，依法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对违法违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全县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居委会、村委会及其他组织等应认真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等规定，依法给予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法燃放举报电话：县公安局 110

违法销售举报电话：县应急管理局 0533—3259971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。2025年12月30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禁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沂源县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：

沂源县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

